# 佛山市康泽慈善基金会秘书长绩效考核制度

**第一章  总  则**

**第一条**  为建立与现代基金会制度相适应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，充分调动佛山市康泽慈善基金会（以下简称“基金会”）秘书长统筹能力、创造能力、协同能力、管理能力，发挥秘书长领导带头作用，加快基金会发展，根据章程相关内容，结合基金会运作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**第二条**  本制度适用于基金会秘书长。

**第三条**  本制度旨在客观、公正评价秘书长工作表现，进一步提高秘书长统筹能力、创造能力、协同能力、管理能力。

**第四条**  秘书长岗位职责

（一）主持开展基金会日常工作，组织实施理事会决议；

（二）组织实施基金会年度公益活动计划，管理统筹基金会公益慈善项目；

（三）拟定基金会内部管理规章制度，报理事会审批；

（四）管理基金会内部工作人员；

（五）其他应尽职责。

**第二章  考核制度**

**第五条**  绩效考核的基本准则：

（一）绩效考核得到工作人员及理事会的普遍理解和认同，坚持公开、公正、公平的原则；

（二）绩效考核须体现岗位日常工作情况成效。

**第六条**  绩效考核每年6月和12月组织年中和年终绩效考评，考评完成后进行公示。

**第七条**  考核流程

（一）自我总结和自我评价。根据明确的任务以及年度工作执行情况填写《秘书长年度工作总结》；

（二）基金会汇总并拟写绩效考核结果，报理事长确认；

（三）绩效考核结果公布、确认。

**第八条**  考核标准

（一）年度考核设置A、B、C、D、E四个等次；

（二）工作积极主动、熟悉掌握岗位业务、出色履行岗位职责，愿意承担并完成重大工作任务，工作有成效、有创新，年度考核可评为A等次；

（三）工作态度良好、熟悉本职业务、能独立履行岗位职责、主动协助单位同事开展工作，年度考核评为B等次；

（四）工作态度认真、业务水平基本扎实、正常履岗位职责，不影响单位工作正常开展，年度考核应评为C等次；

（五）工作态度差、业务水平低下、对所负责的工作时有出错，严重影响单位正常工作开展，或存在其他严重违规行为的，年度考核应评为D等次；造成重大损失的，年度考核应评为E等次。

**第九条**   考核结果应用

（一）获评A的，享受安居乐业奖励，奖励金额不高于个人上一年收入的1/3；优先推荐申报人才认定/评定，优先申报人才奖励；

（二）获评C的，冻薪；连续两次获评C的，降薪；

（三）获评D/E的，冻薪/降薪、降低次年度福利享受额度；连续两次获评D/E的，视为不胜任岗位职务，降职/辞退。

**第三章  附  则**

**第十条**  本制度经理事会审议通过后，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**第十一条** 本制度由佛山市康泽慈善基金会负责解释和修订。

佛山市康泽慈善基金会

2022年3月28日